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保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相应修改，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章第十二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保健食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日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租赁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准），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洗涤用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医疗器械租赁与维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场地及柜台出租，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上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段保华、贾小蓉、安毅、王红艳、艾合买提·图尔迪等五人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红艳为新任当选。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红艳与本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